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859號

原告 黃雅汶即果霸國際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陳樂帆

沈永鑫

被告 德霖昌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易霖

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

林筠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起委任被告進行品牌行銷，於109年下半年加盟展時，兩造於109年9月9日中之會議達成如附表所示的契約內容合意，後訴外人鄭忠育在109年10月27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被告，再於同年11月9日與原告正式簽訂加盟契約，而後又於同年11月11日，透過其友人即訴外人戴文翔匯款28萬元予原告，嗣訴外人鄭忠育於同年12月9日，匯款加盟金160萬元予被告帳戶，被告並將第二階段加盟金160萬元中的140萬元給付給原告，而被告則保留20萬元(下稱本件款項)。惟訴外人鄭忠育最終沒有覓得合適的店面開店，即依照被告所進行的進度，被告無權保留第二階段款項中的本件款項，被告保留本件款項並無法律上之原因，此屬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之類型，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民

01 法第179條)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02 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抗辯：不當得利之要件中，必須要以原告受有損害為前
05 提，然本件原告並未受有損害，且原告也沒有給付給被告任
06 何金額，被告何來不當得利可言。再者，被告已經依約完成
07 委任事務，本來就有權收取報酬。另外，被告否認兩造間有
08 如附表之約定，正式約定應如品牌經銷契約書所載，並聲
09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10 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13 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
14 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
15 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
16 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42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

18 (二)、本件依照原告的主張，兩造間存在如附表所示的契約關係，
19 則被告收取本件款項，係基於該契約關係而來，縱使被告沒
20 有完成如附表所示的事務，原告也是要依照契約關係走違約
21 或相應之賠償處理，在兩造間的契約被終止或解除前，該契
22 約就是存在的，被告收取本件款項即係基於該契約而來，並
23 非無法律上原因(相類似之見解可參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
24 上字第340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6號判決)，
25 故原告主張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
26 情，於法未合，不能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
28 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
3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
03 訴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
04 查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
05 突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裁判意旨
06 參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
07 述，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
08 出證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
09 法官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
10 訴風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11 六、訴訟費用的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沈 易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0 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吳婕歆

23 附表(節錄自原證一；本院卷第21頁):
24

第一階段:草約簽屬完畢(履約保證金)收款二十萬元整，雙方各
分十萬元整。

第二階段:協助加盟主找到地點後簽訂正式合約，收取加盟金額
七成，德霖收取十萬。

備註:原告於起訴狀主張，關於第二階段之內容，後更正為協助
加盟主找到地點後，被告收取20萬元(本院卷第13頁)。